

銘傳大學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員修業獎懲準則

106年12月4日第338次校內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107年12月24日第16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員修業獎懲準則依據銘傳大學學生手冊學則暨其他相關法則制定實施。

第二條 學員在學期間課程皆為必修，其中畢業專題、傳播專題研究、畢業製作等課程為檢視學員成果重要依據之一，以上專題課程需全學年及格方符合頒發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書之資格。

第三條 學員在學期間負有出席僑委會辦理各項活動之義務。

第四條 海青班學行優良獎助學金相關規定如下：

一、為鼓勵優良學員，特設置銘傳大學海青班學員學行優良獎助學金。

二、凡本校海青班在學學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獲得本項獎助學金。

(一) 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含)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六(含)分以上。

(二) 當學期未獲僑委會學行優良獎助學金。

(三) 名列當學期班級成績排名前三名者，惟其所屬班級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每滿十人得核發獎學金一名。班級人數六至九人班級得部分核發獎助學金一名參仟元整。班級人數五人(含)以下之班級則不予核發。

三、每名獎助學金金額新台幣參仟元。

四、本項獎助學金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實施。

第五條 本校海青班在學學員遇有下列情形者得予以退訓：

一、學員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總和，達該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和二分之一。

二、學員操行成績如低於七十分者或單學期事假、曠課節數合計五十堂(含)以上。

三、一週曠課超過九節課以上(含九節)者。

四、未事先提出學生報告書並經核准，而無故延遲返校或延遲繳納註冊費用者。

五、經醫師診斷身心狀況不良，不適繼續就讀課程者。

六、未經許可擅自外宿或違反住宿規定屢勸不聽者。

七、經手公款或管理公物導致毀損、遺失、短少或款項浮報、挪用、圖利私人、帳目不清之情節嚴重者。

八、學員言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散播不實言論，足以損害學校名譽者。

九、恐嚇、侮辱、誹謗他人或有不實陳述、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情節者。

十、參加校內外不良幫派、組織或聚眾滋事或涉足不良場所致學校名譽受損情節嚴重者。

十一、 侵占、竊取或非法入侵、破壞公、私物品之資訊、保全相關軟硬體設備情節重大，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者。

十二、 校內外飲酒滋事足以損害學校名譽情節嚴重者。

十三、 學員參加校內、外考試時，查有舞弊之行為，經各該考試單位認定或經申訴仍遭駁回確定者。

第六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